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67-02

修正案号: 39-0728

- 一. 标题: 拆除散装货舱通风瓣状活门
- 二. 适用范围:

B2551、B2552、B2553、B2554、B2555、B2556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2-02-12 修正案 39-8148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1A0098 91 年 5 月 9 日
 - 3.波音电传 M-7240-92-0358 92 年 2 月 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在进行货舱灭火系统功能检查中曾发现散装货舱通风瓣状活门不能关闭。今为防止在使用货舱灭火系统时海伦灭火剂通过散装货舱通风瓣状活门外溢,特要求如下: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0飞行小时以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1A0098拆除散装货舱通风瓣状活门。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3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2月14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